

資料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96WC – 大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計劃 – 第 2 階段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把 **96WC**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稱為「大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計劃 – 第 2 階段第 2 期」，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6,270 萬元，用以進行水管敷設工程以應付因白石角填海區發展預計產生的食水需求量。

建議

2. 建議提升為甲級的 **96WC**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包括在半春園與山塘新村之間敷設長約 2.1 公里、直徑 600 毫米的食水管。擬議工程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3. 擬議工程的設計經已完成。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於 2013 年 11 月展開擬議工程，並在 2016 年 12 月完成。

理由

4. 白石角填海區的主要發展項目包括科學園和私人房屋。為了向白石角填海區供應食水和海水，水務署署長曾在 **96WC**¹ 號工程計劃下獲撥款，進行擴展附近供水系統的工程，以應付因白石角填海區發展預計產生的需求量。
5. 根據規劃署提供白石角填海區最新預期人口遷入率，我們預計每天食水的總需求量會由 2013 年的 5 600 立方米增至 2016 年的 10 900 立方米，最終當全面發展時，增至 13 200

¹ 在 **180WC** 工程計劃(這項計劃是在 2001 年 12 月透過把 **96WC**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而成)下撥款，於 2002 年至 2006 年期間敷設長約 5.2 公里的食水管及 2.4 公里的海水管，以建立所需的供水網絡，並與該區的道路工程和發展項目同期進行。在 **192WC** 工程計劃(這項計劃是在 2011 年 7 月透過把 **96WC**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而成)下撥款，以興建白石角食水配水庫的擴建部分。工程正在進行，預計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以應付該區預計產生的需求量。

立方米。由於現有由半春園至美援新村的食水供應系統的傳送量將於 2016 年年尾不足以應付預計的需求，我們有需要展開擬議工程以供應足夠的食水至白石角填海區的發展項目。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所需的費用約為 1 億 6,27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水管敷設工程	115.9	
(i) 傳統敷管法 ²	71.9	
(ii) 無坑敷管法 ³	44.0	
(b)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1.4	
(c) 應急費用	11.7	
小計	129.0	(按 2012 年 9 月價格計算)
(d) 價格調整準備	33.7	
總計	162.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7.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14 萬元。

² 以傳統敷管法敷設水管是指在喉坑內敷設新水管，這個方法須掘開整段水管的路面。在預算工程費用時，我們已預留約 88% 的工程將以傳統敷管法敷設水管。確實數字將取決於工地的實際狀況。

³ 以無坑敷管法(或俗稱「無開掘」或「有限度開掘」方法)敷設水管是指採用頂管、微型隧道或鑽探技術，在無須掘開整段水管的路面/河床的情況下敷設地下水管。在預算工程費用時，已預留約 12% 的工程在河床底和在繁忙路口將以無坑敷管法敷設水管。確實數字將取決於工地的實際狀況。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在 2011 年 2 月 15 日諮詢大埔鄉事委員會，委員支持擬議工程。

9. 我們亦在 2013 年 3 月 13 日諮詢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委員支持擬議工程。

對環境的影響

10. 這項工程計劃並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完成這項擬議工程的初步環境審查。審查所得的結論是，這項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長遠的影響。我們已在上文第 6(b)段所述的工程預算費內預留 140 萬元(按 2012 年 9 月價格計算)，用以實施標準的污染控制措施，以緩解在施工階段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活動隔音屏障和低噪音建築設備；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防止塵埃滋擾。

11.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擬議水管的走線，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⁴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2.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3.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 21 0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18 600 公噸(88.6%)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 2 000 公噸(9.5%)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餘下 400 公噸(1.9%)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

⁴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104,00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建築廢物，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棄置的廢物，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⁵)。

對文物的影響

14.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所鑑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對交通的影響

15. 我們已完成擬議水管敷設工程的交通影響評估。評估所得的結論是，實施臨時交通管理計劃後，擬議水管敷設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會在工地設置告示牌，以及設立電話熱線，供市民查詢和投訴。在需要時，我們會在繁忙路口採用無坑敷管法敷設水管。

土地徵用

16.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17. 我們在 1999 年 10 月首次把 **96W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稱為「大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計劃」。我們委聘顧問就白石角填海區的相關水務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工作，總費用為 20 萬元。有關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9100W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付。顧問已完成有關工作。另外，我們利用內部人手為半春園與美援新村之間的水管敷設工程進行設計工作。

18. 2001 年 12 月，財委會批准把 **96WC**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80WC** 號工程計劃，稱為「大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計劃 - 第 1 階段」；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核准工程估計費用為 4,730 萬元，以在山塘新村與美援新村之間及

⁵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白石角填海區敷設水管。**180WC** 號工程計劃下的工程已於 2006 年 12 月完成。

19. 在 2010 年 4 月，我們委聘顧問為在半春園與山塘新村之間的水管敷設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的工作，估計費用為 35 萬元。有關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9100W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付。顧問已完成有關工作。

20. 在 2011 年 2 月，我們委聘園景顧問為白石角食水配水庫的擴建部分和半春園與山塘新村之間的水管敷設工程進行園景設計工作，估計費用為 75 萬元。有關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9100W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付。顧問已大致完成有關工作。

21. 2011 年 7 月，財委會批准把 **96WC** 號工程計劃的另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92WC** 號工程計劃，稱為「大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計劃 - 第 2 階段第 1 期」；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核准工程估計費用為 7,980 萬元，以興建白石角食水配水庫的擴建部分，以應付因白石角填海區發展產生的食水需求量。**192WC** 號工程計劃下的工程項目預計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

22. 在工程計劃範圍內有 210 棵樹，其中 202 棵樹會予以保留。進行擬議工程須砍伐 8 棵樹，這些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⁶。須砍伐的樹木都是屬於形態欠佳。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包括種植約 8 棵樹木。

23.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50 個（包括 43 個工人職位和 7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 67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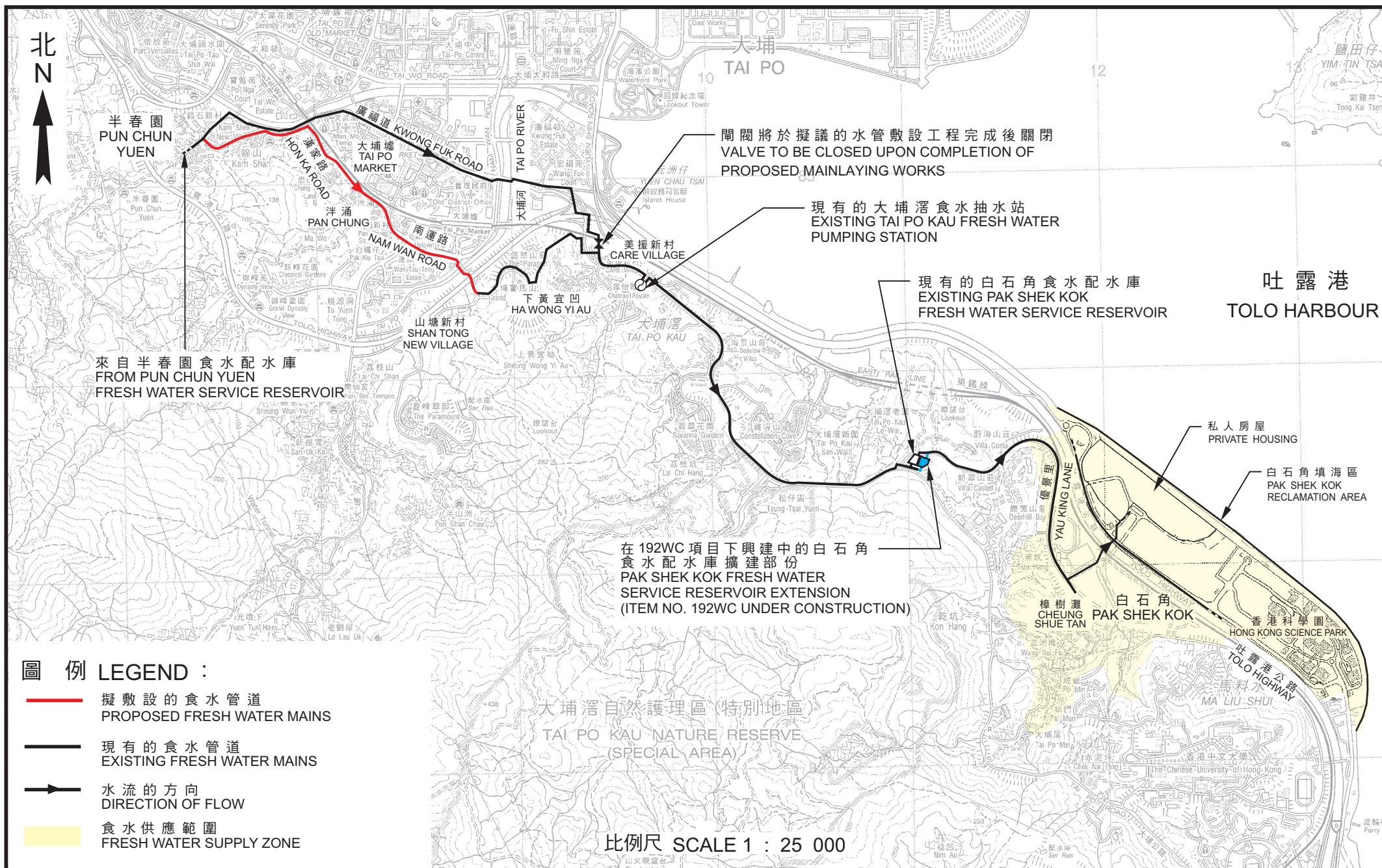
⁶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未來路向

24. 我們計劃在 2013 年 6 月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把 **96W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建議，以期在 2013 年 7 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發展局
水務署
2013 年 4 月



工務計劃項目第96WC號 — 大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計劃 - 第2階段
 P.W.P. Item No. 96WC — Water supply to Pak Shek Kok reclamation area, Tai Po - stage 2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草圖編號 SKETCH NO. FIGURE 1